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2年3月16日起，中植基金将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06387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泰短债A
006388		宝盈安泰短债C
013895	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成长精选A
013896		宝盈成长精选C
213003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策略增长
009491	宝盈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创新驱动A
009492		宝盈创新驱动C
213002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泛沿海增长
010128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发展新动能A
010129		宝盈发展新动能C
001877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A
013613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C
213009	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货币A
213909		宝盈货币B
213001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利收益A
007581		宝盈鸿利收益C
002482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
008511	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盛A
008512		宝盈鸿盛C
213006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核心优势A
000241		宝盈核心优势C
010383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基础产业A
010384		宝盈基础产业C
009523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A
009524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C
006023	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A
006024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C
000698	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科技30
008303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龙头优选A
008304		宝盈龙头优选C
006675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牌消费A
006676		宝盈品牌消费C
013859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质甄选A
013860		宝盈品质甄选C
000794	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丰创新AB
000796		宝盈睿丰创新C
005962	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人工智能A
005963		宝盈人工智能C
006147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融源可转债A
006148		宝盈融源可转债C
009223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现代服务业A
009224		宝盈现代服务业C
003715	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消费主题
000574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A
007574		宝盈新价值C
000924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A
007579		宝盈先进制造C
008324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A
008325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C
010857	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乐一年持有A
010858		宝盈祥乐一年持有C
009419	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明一年定开A
009420		宝盈祥明一年定开C
011736	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A
011737		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C
000639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A
007577		宝盈祥瑞C
001543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锐A
007578		宝盈新锐C
001358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泰A
007575		宝盈祥泰C
001128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兴产业A
012815		宝盈新兴产业C
006398	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颐定开A
006399		宝盈祥颐定开C
008336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A
008337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C
008672	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泽A
008673		宝盈祥泽C
008227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研究精选A
008228		宝盈研究精选C
001915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
006242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润纯债
001487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A
012771		宝盈优势产业C
005846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泰A
006572		宝盈盈泰C
008684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旭A
008685		宝盈盈旭C
010751	宝盈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质成长A
010752		宝盈优质成长C
011170	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智慧生活A
011171		宝盈智慧生活C
213007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增强收益AB
213917		宝盈增强收益C
001075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转型动力
213008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资源优选
008598	宝盈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债1-3年国开行A
008599		宝盈中债1-3年国开行C
213010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A
007580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C
011958	宝盈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债3-5年国开行A
011959		宝盈中债3-5年国开行C

投资人可在中植基金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认）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基金参与中植基金申（认）购等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植基金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植基金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植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人在中植基金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ch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美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2年3月16日起，国美基金将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10128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发展新动能A
010129		宝盈发展新动能C
007581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利收益C
010383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基础产业A
010384		宝盈基础产业C
009523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A
009524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C
009223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现代服务业A
009224		宝盈现代服务业C
007574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C
007579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C
010857	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乐一年持有A
010858		宝盈祥乐一年持有C
011736	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A
011737		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C
007577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C
007578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锐C
007575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泰C
012815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兴产业C
008336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A
008337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C
006242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润纯债
012771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C
006572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泰C
010751	宝盈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质成长A
010752		宝盈优质成长C
011170	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智慧生活A
011171		宝盈智慧生活C
008598	宝盈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债1-3年国开行A
008599		宝盈中债1-3年国开行C
007580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C
011958	宝盈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债3-5年国开行A
011959		宝盈中债3-5年国开行C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gome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11-0889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凯石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石财富"）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2年3月16日起，凯石财富将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06023	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A
006024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C
006147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融源可转债A
006148		宝盈融源可转债C
006242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润纯债
007574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C
007575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泰C
007577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C
007578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锐C
007579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C
007580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C
007581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利收益C
008227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研究精选A
008228		宝盈研究精选C
008303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龙头优选A
008304		宝盈龙头优选C
008324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A
008325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C
008336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A
008337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C
008511	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盛A
008512		宝盈鸿盛C
008598	宝盈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债1-3年国开行A
008599		宝盈中债1-3年国开行C
008672	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泽A
008673		宝盈祥泽C
008684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旭A
008685		宝盈盈旭C
009223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现代服务业A
009224		宝盈现代服务业C
009419	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明一年定开A
009420		宝盈祥明一年定开C
009491	宝盈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创新驱动A
009492		宝盈创新驱动C
009523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A
009524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C
010128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发展新动能A
010129		宝盈发展新动能C
010383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基础产业A
010384		宝盈基础产业C
010751	宝盈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质成长A
010752		宝盈优质成长C
010857	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乐一年持有A
010858		宝盈祥乐一年持有C
011170	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智慧生活A
011171		宝盈智慧生活C
011736	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A
011737		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C
011958	宝盈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债3-5年国开行A
011959		宝盈中债3-5年国开行C
012771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C
012815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兴产业C
013423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盛中短债A
013424		宝盈安盛中短债C
013613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C
013859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质甄选A
013860		宝盈品质甄选C
013895	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成长精选A
013896		宝盈成长精选C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lingxia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433-389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人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2年3月16日起，泰信财富将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13423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盛中短债A
013424		宝盈安盛中短债C
006387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泰短债A
006388		宝盈安泰短债C
013895	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成长精选A
013896		宝盈成长精选C
213003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策略增长
009491	宝盈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创新驱动A
009492		宝盈创新驱动C
213002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泛沿海增长
010128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发展新动能A
010129		宝盈发展新动能C
001877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A
013613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C
213009	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货币A
213909		宝盈货币B
213001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利收益A
007581		宝盈鸿利收益C
002482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
008511	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盛A
008512		宝盈鸿盛C
213006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核心优势A
000241		宝盈核心优势C
010383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基础产业A
010384		宝盈基础产业C
009523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A
009524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C
006023	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A
006024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C
000698	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科技30
008303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龙头优选A
008304		宝盈龙头优选C
006675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牌消费A
006676		宝盈品牌消费C
013859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质甄选A
013860		宝盈品质甄选C
000794	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丰创新AB
000796		宝盈睿丰创新C
005962	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人工智能A
005963		宝盈人工智能C
006147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融源可转债A
006148		宝盈融源可转债C
009223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现代服务业A
009224		宝盈现代服务业C
003715	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消费主题
000574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A
007574		宝盈新价值C
000924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A
007579		宝盈先进制造C
008324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A
008325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C
010857	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乐一年持有A
010858		宝盈祥乐一年持有C
009419	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明一年定开A
009420		宝盈祥明一年定开C
011736	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A
011737		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C
000639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A
007577		宝盈祥瑞C
001543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锐A
007578		宝盈新锐C
001358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泰A
007575		宝盈祥泰C
001128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兴产业A
012815		宝盈新兴产业C
006398	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颐定开A
006399		宝盈祥颐定开C
008336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A
008337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C
008672	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泽A
008673		宝盈祥泽C
008227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研究精选A
008228		宝盈研究精选C
001915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
006242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润纯债
001487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A
012771		宝盈优势产业C
005846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泰A
006572		宝盈盈泰C
008684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旭A
008685		宝盈盈旭C
010751	宝盈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质成长A
010752		宝盈优质成长C
011170	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智慧生活A
011171		宝盈智慧生活C
213007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增强收益AB
213917		宝盈增强收益C
001075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转型动力
213008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资源优选
008598	宝盈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债1-3年国开行A
008599		宝盈中债1-3年国开行C
213010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A
007580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C
011958	宝盈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债3-5年国开行A
011959		宝盈中债3-5年国开行C

投资人可在泰信财富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认）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基金参与泰信财富申（认）购等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泰信财富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泰信财富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泰信财富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人在泰信财富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taixincf.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7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邹淦荣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公司面临的汇率或利率波动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余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8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惠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9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

2、投资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余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3、特别风险提示：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及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余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

随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外汇收支规模日益增长，收支结算币别及收支期限的不匹配形成一定的外汇风险敞口。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能够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2、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余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3、投资方式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港币及欧元等，交易对手为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

4、投资期限：与基础业务期限相匹配。

5、资金来源：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利率波动风险：实际利率低于掉期利率，造成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汇率、利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小组会加强对汇率和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损失；

2、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交易；

3、公司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和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4、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慎重选择与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业务。

5、公司审计部将每季度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依据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拟开展的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收支金额、期限相匹配，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实体经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6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2022年2月1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66名原告起诉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5,372,746.4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该等案件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前期相关诉讼情况简述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至2022年2月11日期间，收到北京金融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法院累计已受理相关原告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436起，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91,423,087.3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7月6日和2021年11月27日、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和《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059、060、065、2022-009、011）。

二、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2月1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收到法院送达的66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起诉材料，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5,372,746.42元，公司正在进行应诉准备。

三、原告方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合计5,372,746.42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四、原告起诉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诉称，因昊华能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投资损失，且原告购买股票的时间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之前，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和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五、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以及相关撤诉裁定书，累计收到502名原告起诉公司的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96,795,833.77元。

公司正在积极与代理律师准备相关应诉方案。鉴于前述案件均未审结，暂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7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暨提起上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提交上诉状。

●涉诉企业：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精煤"）和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能源"）为上诉人（一审被告）。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昊华精煤和西部能源是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昊华能源和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国投"）分别持有昊华精煤80%和20%股权；昊华能源和山西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山西榆次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西部能源60%和40%股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二审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前期相关诉讼情况简述

2021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因矿业权纠纷，鄂国投和杭锦旗鑫河国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河国投"）分别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昊华精煤和西部能源要求补偿矿业权转让过程中给原告带来的损失。

2022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昊华精煤和西部能源分别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内06民初320号和（2020）内06民初31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昊华精煤案上诉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昊华精煤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鄂国投

上诉请求：请求依法撤销（2020）内06民初320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上诉理由：昊华精煤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

（二）西部能源案上诉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一审被告）：西部能源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鑫河国投

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2020）内06民初316号民事判决，发回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和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上诉理由：西部能源认为，一审判决存在遗漏当事人且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一审判决对于案涉探矿权转让合同签订日期这一基本事实认定不清；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案涉探矿权转让价款合法有效。

上述案件已提交上诉状，并已缴纳案件受理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二审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或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2-006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21,268,8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10%）的股东王惠明，拟减持不超过3,8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1%）；以上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将在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22年10月5日。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惠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268,850	5.10%	IPO前取得：21,268,8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小翔	30,879,769	7.40%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王惠明	21,268,850	5.10%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黄春生	26,102,850	6.25%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78,251,469	18.75%	—

相关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惠明	2,888,000	0.69%	2021/9/1～2022/2/28	5.81-7.28	2021年8月11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惠明	不超过：3800000股	不超过：0.9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00000股	2022/4/8～2022/10/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转增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满足不违反本人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六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6,853,0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6,853,0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70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70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自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张远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91,364	99.6403	91,300	0.359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761,764	99.9378	91,300	0.062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11,364	11.0691	91,300	88.930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数量为121,470,4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伟、刘恋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望平先生于2022年3月14日与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港投"）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鉴于《股份转让协议》等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至今尚未成就，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协议。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望平先生于2021年10月14日与四川港投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四川港投受让雅仕集团持有的39,704,92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01%，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32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647,984,376.00元。同日，雅仕集团与四川港投签订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双方同意自上述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雅仕集团自愿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175,12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对应的表决权。

同日，公司、雅仕集团与四川港投签订了《股票质押协议》，各方同意自上述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雅仕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票质押予四川港投，并办理完成股票质押手续，为雅仕集团业绩承诺金额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雅仕集团变更为四川港投，实际控制人将由孙望平先生变更为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股票质押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二、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终止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望平先生于2022年3月14日与四川港投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主体

甲方：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雅仕集团"）

乙方：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四川港投"）

丙方：孙望平（以下简称"丙方"）

（二）终止协议的内容

各方于2021年10月14日签署了《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孙望平与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其附件，于2022年1月11日签署了《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孙望平与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于2022年2月11日签署了《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孙望平与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鉴于《股份转让协议》等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至今尚未成就，经综合考虑交易时间、进度及上海雅仕年度经营计划后，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就本次股份转让终止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1、各方确认，《股份转让协议》及其附件、《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等交易相关文件及往来函件于2022年3月14日终止，双方就前述协议、函件的签署、履行及终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均不得依据交易协议追究其他方的违约责任或其他任何责任。

2、各方确认，在交易协议履行期间，各方未产生任何与交易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

3、未来各方将通过业务或其他形式继续开展合作。如江苏雅仕所持有的上海雅仕股份重新对外转让，不排除各方就乙方受让相关股份事宜进行重新磋商。

4、本协议各方确认其在法律上均有合法资格和授权签订及履行本协议。各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已获得所需的全部授权与批准，系真实、有效、合法，且不受本协议任何一方与第三方之间的关系或其他任何事件的影响。

5、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解释。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审理。

6、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有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协议自各方、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后，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即终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及终止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该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